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7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除非另有指示，否則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召開大會的通告構成其一部分)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達成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的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件之後：
  - (a) 批准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並在符合董事可能確定的條款及條件之前提下按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之認購價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作為相關公開發售的記錄日期之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配發及發行636,196,999股發售股份；
  -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根據公開發售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儘管可能發售、配發或發行與合資格股東比例不同之股份，尤其是董事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域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就除外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或合宜、適當之有關豁除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並批准本公司完成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關於由包銷商承購獲包銷發售股份（如有）的安排）；
  - (d) 批准不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發售股份；及
  - (e)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就公開發售或按彼認為對落實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或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者，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行為及事情。」
2. 「**動議**待執行人員向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以及達成清洗豁免附帶之任何條件及執行人員就根據公開發售擬進行之交易授出有關其他必要豁免或同意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批准豁免，豁免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須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包括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

- (1) 為釐定符合出席大會資格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漢大廈A18樓。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替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應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

- (4) 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 (5) 凡屬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倘若多於一名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所作的投票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一概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中心A18樓。
- (7) 於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主席)、符耀廣先生及羅敏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司徒文輝先生、鄭清先生及歐陽晴汝醫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